

#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

晋市城函〔2023〕200号

##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政处罚 工作机制》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执法大队、数字化：

现将《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政处罚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主动公开）

#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政处罚工作机制

为贯彻落实晋城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制定出台或修订完善自建房安全管理抓落实工作机制的通知》（晋市自建房整治办〔2023〕3号）要求，我局根据在专项整治中“落实自建房违法违规建设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管理机制”的职责分工，建立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政处罚工作机制如下：

### 一、受理程序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科）应当自收到“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案件线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转办至执法办案单位。

### 二、立案程序

执法办案单位应当自收到移交案件线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立案核查，并予以立案。不符合立案标准的，由承办单位将具体原因及相关依据报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科，经工作专班负责人批准后，由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科上报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调查程序

执法办案单位应在立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取证工

作；当事人不配合执法工作，向当事人送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督办函》；当事人在督办期限内仍不配合调查取证工作的，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上报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查封施工现场。同时由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视情况责成相关成员单位采取约谈提醒、公函催办和失信惩戒等措施。

#### **四、合议程序**

执法办案单位应在案件调查终结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议程序，并及时上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局法制部门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

#### **五、重案审查**

对符合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范围行政处罚的，由局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及时上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研究。

#### **六、告知程序**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向当事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在法定的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的复核应在当事人提交陈述、申辩申请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 **七、听证程序**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 7 个工作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对当事人的听证意见的复核应在听证会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完成。

## **八、决定程序**

行政处罚决定要在听证意见复核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时，行政机关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及时予以法制审核。

行政处罚决定应在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

## **九、送达程序**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法办案单位应当在 7 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效后，当事人 15 日内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十、催告程序**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在 60 日内不提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办案单位应对当事人履行催告程序、送达行政处罚催告文书。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 **十一、强制执行程序**

催告书送达 10 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执法办案单位履行完强制执行审批程序后，向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向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 9 个月内完成。

## 十二、强制拆除程序

1. 公告程序：向当事人送达以及发布《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公告》。

2. 催告程序：向当事人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3. 报批程序：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也没有拆除违法建设的情况下，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上报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责成有关单位强制拆除。

4.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拆除违法建设的意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同时发布《强制拆除公告》。

5. 强制拆除：如果当事人在《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下达后坚持不自行拆除，行政机关将强制拆除。

